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總字第111090004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業經裁判確定案件之扣押逾1公斤毒品，經公告後10日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方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公告毒品清冊所載。
- 二、聯絡人：書記官顏見璜，連絡電話：07-6131765分機3116。

檢察長 洪信旭